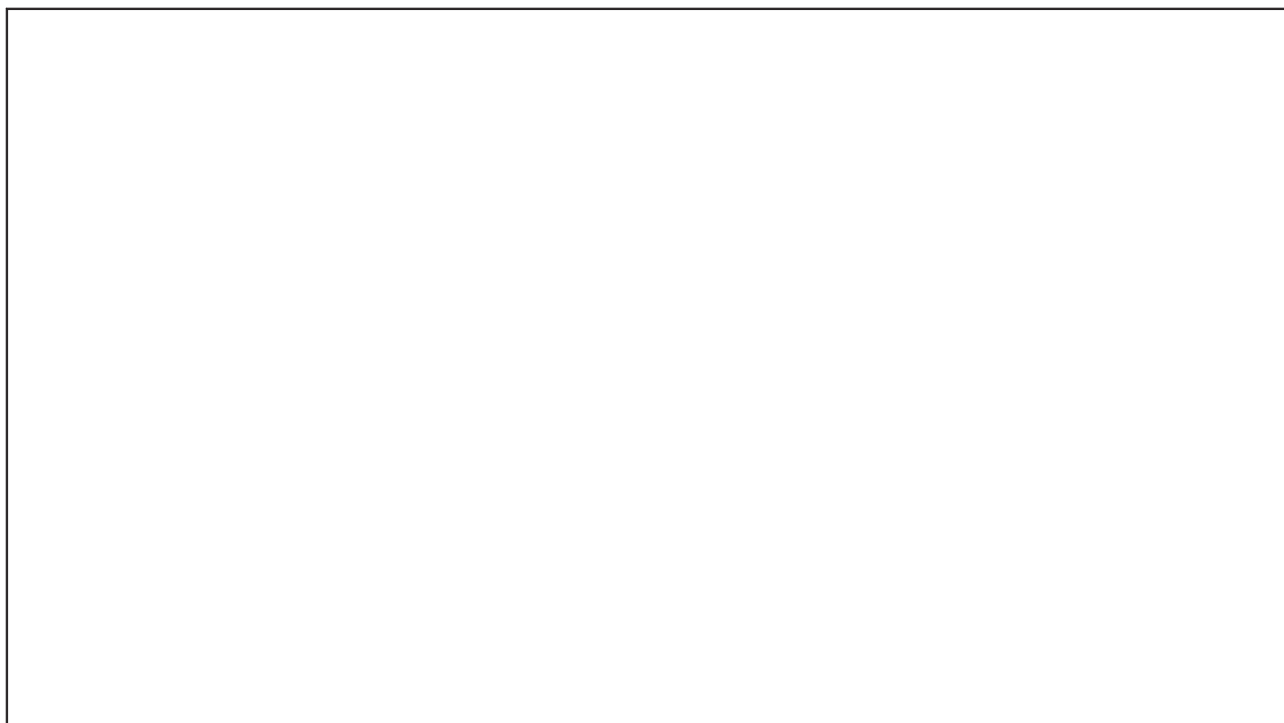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緒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與本公司之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200,000 元，而買方將承擔目標公司的負債人民幣 660,000 元。

同時，為完成購事項，貸方與本公司之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借方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 660,000 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九個月。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na M n E n on n o d n . L d. 及

買方：康達資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條。

主要事項

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賣方目標公司有的 100 股權。透過購買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買方將取下列載的多間公司股權「目標 A」。

目標項目

目標項目包 五間污水處理廠 合計設計每 處理量為22,000 m³/d

4 買 須 完 成 淄 齊 城 污 水 處 理 廠 第 二 期 的 設 及 設 備 安 裝 工 並 交 付 相
須 淄 齊 城 污 水 處 理 廠 第 二 期 項 目 完 成 2 個 月 內 取 五
個 營 業 內 向 賣 付 約 4 3 6 0 美 元 相 人 民 幣 0 0 0 0 0 0 0 元 及

買 須 自 目 項 目 及 目 資 產 已 由 賣 轉 至 買 起 計 的 三 個 月 期
屆 五 個 營 業 內 向 賣 付 約 7 7 4 0 美 元 相 人 民 幣 0 0 0 0 0 0 0
元 。

於 進 行 收 購 事 項 之 前 出 售 若 干 產

還款

借 須 貸款年期 翌 償還利息及本金額。根據股權轉讓協 的補充協 購事項完成 買 將承擔向貸 償還利息及本金額的責任。

款用途

貸款將由借 全 用 付債務。

金來源

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目標公司的 料

目 公司為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 公司的主要業務包 設計及製造節能環 設備、環 工的諮詢、設計、 設及營運、城區水、產銷 泉水等。

根據管理賬目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 目 公司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77,020,000 元、人民幣 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020,000 元。

有關 方及本集 的 料

賣 的主要業務為 資 股。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 事 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董事相 訂立股權轉讓協 及就 成股權轉讓協 而 財務資助與本公司 續 本集團現有項目所處城市及鄰近城市額外取 環 處理項目的 略貫徹一致 可借助 本集團對地區及參與者對 地市場的 解以及本公司的品牌認受性。目 公司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 業內的領導地 。

因此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 的條款及 購事項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 屬公平合理 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體最 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4.07條計算 購事項及 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高 2 購事項及 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須
遵守上市規則第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 除 義另有所 外 下列詞 具有以下涵義。

「 購事項」	買 擬根據股權轉讓協 向賣 購目標公司的 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康達國際環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 36 在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 』	買 與賣 就 購事項所訂立 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十六 的股權轉讓協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香港特別行 區
「貸 』	重慶康達環 產業 集團 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 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
「貸款」	貸 將向借 本金額為人民幣66 0 0 0 0 0 元的財務 資助
「美陵環境」或 「借 』	美陵環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義另有所
不包 香港、澳門特別行 區及台灣

「買 』

康達 資 香港 有限公